

註: 本文件為 *Transparentem* 於 2025 年 2 月所發行《臺灣紡織製造業的勞動剝削問題》之執行摘要。完整英文報告內容請參考本組織官網: transparentem.org。

執行摘要

當今製造產業的供應鏈結構錯綜複雜且規模龐大，其中的勞動權益侵害問題往往隱而難見，更遑論推動有效的改善措施。若欲終結供應鏈中上游生產過程的勞動權益侵害，超越一階供應鏈的限制，不可不仰賴多方的協調與合作。

臺灣是全球戶外運動服飾布料的重要生產基地，為促成改變，Transparentem（以下簡稱本組織，或以「我們」代稱）致力於臺灣推動相應的行動，如近期針對當地一階以上的紡織供應商進行調查，關注其所涉及的移工勞動權益侵害。本報告旨在詳述現階段的成果及仍待努力之面向。

本組織調查發現

本組織調查人員於 2022 年及 2023 年間，訪談共 90 多位受僱於臺灣紡織業及相關供應商的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移工。調查結果發現多項勞動權益侵害之證據，其中部分案例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ILO）所定義的強迫勞動指標。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符合任一指標即代表可能有潛在的強迫勞動情事。

2024 年 3 月，本組織作成階段性機密報告並寄送給 40 餘家企業買家¹，這些買家與九家一階以上的臺灣紡織供應商有潛在的供應鏈連結。報告內容列舉勞動權益侵害的具體事證，並提出行動方針，敦促買家就權益侵害推行改正及補救措施。

「……強迫或強制勞動係指以任何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的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

- 國際勞工組織《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
(第 29 號)

¹ 本報告所稱之「買家」指的是從一家以上涉事供應商直接購買材料的公司，或透過其他公司從一家以上涉事供應商獲取材料者，無論其產品是否實際使用涉事供應商提供的材料。

收到報告書的買家包含下列兩者：一、公開將涉事供應商列為其產品製造商的企業；二、根據全球貨運資料，成品生產廠商之原物料來自涉事供應商者。無論前者或後者，我們相信所有買家均有責任就涉事供應商之情事推行改正措施。

我們認為唯有買家主動積極作為，對具有直接購買關係的一階供應商（成品製造商）及其所有供應商的權益侵害負起責任，才能有效防範一階供應鏈以上的侵害問題。

企業回應

雖然有少數例外，多數收到調查報告的買家，對於企業責任採取較為限縮的解釋。其中一則回應主張：就勞動權益侵害作出回應的義務，不應擴及一階供應商上游所有的供應商，而應僅限於生產其產品實際使用材料的供應商。因此，許多買家僅針對本組織協助聯繫的供應商採取行動，儘管也有部分買家進一步於其供應商上游的廠商採取具有建設性的舉措，為推動廣泛企業責任樹立重要的先例。僅有極少數買家完全不作任何回應或拒絕有所作為。

面對本組織揭露的問題，幾乎所有的買家均展現積極態度，致力於改善現況。其中，12 家買家企業率先於特定供應商推行補救措施。在九家受調查的供應商中，共有八家廠商的廠區接受買家委託的第三方審核，審核結果大致證實本組織的調查結果。截至本報告撰寫時，除了一家供應商外，其餘所有供應商皆已制定改正行動方針（CAPs），大多數的改正行動也已在買家和供應商的合作下開始落實。（第九家供應商「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拒絕買家企業提出的第三方審核要求，但近期態度轉變，同意自 2025 年 2 月起先接受第三方機構評估，隨後展開相關補救措施。）

受調查的供應商名單：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國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能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聯繫之買家：²

愛迪達*	Gap	New Balance	Sitka*
亞馬遜	GIII	Next	Target
亞瑪芬體育*	Haddad	Niagara Bottling	TSI Inc.
蘋果	H&M 集團	Nike*	Under Armour 安德瑪
Bioworld	Hanes	North Bay	美國 VF 集團
Brooks Bros.	Helly Hansen	Ortovox	Wayre
Burton	Jack Wolfskin 飛狼	Patagonia*	Yeti
加拿大輪胎	KMD Brands	Pentland*	YKK*
可口可樂	Lacoste*	Puma*	
哥倫比亞運動服裝	Levi Strauss & Co.	PVH	
Cotopaxi*	LL Bean	Ralph Lauren	
Fanatics	Lululemon*	Rapha	
Fenix	MEC	REI*	*率先行補救措施者

美國衣履協會 (AAFA) 除了在協調買家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外，也向本組織提供寶貴資訊，即本組織接洽的買家外，也有其他買家自發加入支持補救措施。受本組織調查結果之影響，AAFA 與公平勞工協會 (FLA) 於 2025 年 1 月宣布成立新的全球服裝企業聯盟，以敦促台灣紡織業於招募及僱傭等方面履行其應負之企業責任，

然而，截至本報告定稿前，受調查供應商的補救措施仍有多項關鍵細節尚待釐清，例如補償移工為獲取工作所支付的高額招聘費用的資金來源，以及如何判定符合補償資格的移工等。

本組織於 2024 年 11 月要求供應商回應調查結果時，受調查的九家供應商中，其中一家未作出任何回應，另一家拒絕表達意見，其餘則表示已在生產廠區內積極推動改善措施。部分供應商在後續的回應中提供更多資訊，包括與本組織調查結果相左之意見。

政府聯繫

公民團體及民營機構基於本組織調查結果提出相關疑慮，然而，目前我們尚未看到臺灣政府作出任何具體回應。

² 譯者註：多數品牌在臺灣未有中文譯名，或極少使用中文譯名，故保留原文名稱。

依據本組織建議的行動方針，許多買家開始倡議並敦促臺灣政府修法增進移工權益之保障。2024 年 9 月，超過 50 家服飾品牌基於調查結果聯合簽署了公開信，呼籲臺灣政府推動法規制度改革，確保移工獲得更完善的保護。該公開信由美國衣履協會 (AAFA) 及公平勞工協會 (FLA) 聯繫促成，其中 32 家簽署之買家與本次受調查的供應商恐有潛在的供應鏈關係。同年同月，我們亦聯合 20 多位個人及國內外公民社會團體，共同發表另一封致臺灣政府建議書，提出類似的訴求及呼籲。

不少前述買家企業也參與了 AAFA 及 FLA 於 2024 年 12 月在臺灣舉辦的倡議後續會議及工作坊。

此外，本組織的調查發現，部分國家政府機構的公部門採購流程所涉及的供應鏈，可能牽涉本次受調查的供應商？針對此情況，本組織計畫進一步與相關政府機構聯繫。

行動呼籲

本報告撰寫期間，儘管各項改善措施已有所進展，但仍亟需更多及時的行動，以確保在臺移工免於不當對待及勞動權益侵害。

買家及供應商必須落實前述補救改正措施，包括全額賠償勞工已支付的招聘費用，無論其受聘時間點為何。尚未落實符合道德標準招募流程的供應商，即未能保證所有員工免於承擔費用來廠工作，也應立即採取行動。此外，買家及企業集團應確保企業責任之落實擴及供應鏈中上游的所有工廠。各方單位亦必須保障移工獨立申訴機制之近用，確保實質的結社自由。臺灣政府更應積極推動改革，明令禁止勞工承擔招聘費用及每月繳納給仲介業者的「服務費」。

上述行動不僅能改善移工的處境，亦符合全球人權盡職調查標準。隨著國際對企業責任要求的提高，相關規範逐步延伸至一階生產供應鏈以外，落實相關保障必將有助於提升臺灣經濟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